

抚顺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市招办、市工读学校:

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,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,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,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的精神,现将 2021 年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

2020年4月20日

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、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精神为指导,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,切实加强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管理,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整体素质,为建设人民满意教育事业做贡献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局机关及市招办行政执法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- 1.2021年4月23日,抚顺市法治教育基地(工读学校)。
- 2.2021年10月22日,抚顺市法治教育基地(工读学校)。
- 3.抚顺市法治教育基地(工读学校)地址:抚顺市东洲区锦山街6--8号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2021年培训内容包括以下二个方面:

- 1.专业法律知识。主要包括宪法、民法典知识,教育行政法规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相关知识。
- 2.业务技能知识。教育行政执法程序、处罚程序、执法文书等内容。

五、培训责任分工

- 1.市教育局行政审批科负责制定培训计划、培训内容,

安排培训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等。

2. 抚顺市法治教育基地（工读学校）负责提供培训场地，做好培训保障服务。

六、培训方式

以集中授课培训为主。

1. 请相关法律专家、学者集中讲授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 召开专题讨论会，就相关教育案例进行交流、座谈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统一认识。开展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，是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。

为做好教育系统行政人员培训工作，成立了局机关执法培训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副局长为任组长，市招办、法制教育基地领导、局机关各科室科长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局行政审批科，负责相关培训工作。市招办、法制教育基地领导及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提高认识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为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学习便利，确保培训取得实效。

2. 严肃培训纪律。参加学习的所培训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、签到等考勤制度，自觉遵守培训相关纪律要求，积极参加培训学习，认真做好学习记录，确保培训学习取得实效。